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補字第2144號

原告 忠信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波音市銀翼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家汝